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緝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冠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2年度偵字第20612、20613、20614、21165、21166、22824、22829、23248號，103年度偵字第984、2014、20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葉冠榮明知海洛因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持有之，且係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點第3款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私運進口。詎其竟與同案被告高秋香、許順發、江奕歆、陳柏樺、蔣委袖、汪信宏（渠等涉犯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等罪嫌，前經本院以103年度重訴字第2號判決在案）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被告葉冠榮與同案被告江奕歆部分：

1.同案被告江奕歆為貪圖私利，應允以新臺幣（下同）6萬多元為報酬，為被告葉冠榮自柬埔寨金邊市走私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進入臺灣，後其等謀議既定，即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被告葉冠榮於民國102年5月14日某時前，先搭載同案被告江奕歆至桃園市○○區○○○街0號2樓信華旅行社，且出資與同案被告江奕歆自訂機票，並推由同案被告江奕歆於102年5月14日某時許，自桃園國際機場搭乘BR-265號班機前往柬埔寨金

邊市，嗣某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於不詳時間，前往同案被告江奕歆在柬埔寨金邊市投宿之旅館，將以保險套包覆之重量不詳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0多顆（未據扣案，下稱本案A毒品）交與同案被告江奕歆吞食入腹，旋同案被告江奕歆於102年5月18日某時許，搭乘BR-266號班機返臺，而以此方式運輸、私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境；繼依被告葉冠榮之指示，至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伯爵雙星商務旅店，排放腹中所藏放之本案A毒品，並聯繫被告葉冠榮到場拿取毒品，後被告葉冠榮即至上開旅店，向同案被告江奕歆拿取本案A毒品，並交付部分報酬3萬元與同案被告江奕歆，另駕車搭載同案被告江奕歆至桃園市中壢區某處85度C咖啡店，向身分不詳、綽號「小白」之成年男子拿取剩餘3萬元報酬。因認被告葉冠榮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等語。

2.同案被告江奕歆為貪圖私利，應允以7、8萬元為報酬，為被告葉冠榮自寮國永珍市走私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進入臺灣，後其等謀議既定，即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被告葉冠榮於102年7月19日某時前，先搭載同案被告江奕歆至信華旅行社，且出資與同案被告江奕歆自訂機票，並推由同案被告江奕歆於102年7月19日某時許，自桃園國際機場搭乘泰國航空TG-637號班機前往泰國曼谷市，再從泰國曼谷市轉機至寮國永珍市，嗣某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於不詳時間，前往同案被告江奕歆在寮國永珍市投宿之旅館，將以保險套包覆之重量不詳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0多顆（未據扣案，下稱本案B毒品）交與同案被告江奕歆吞食入腹，旋同案被告江奕歆於102年7月26日某時許，從寮國永珍市搭機至泰國曼谷市，再自泰國曼谷市轉乘泰國航空TG-636號班機返臺，而以此方式運輸、私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境；繼依被告葉冠榮之指示，至伯爵雙星商務旅店，排放腹中所藏放之本案B毒品，

並聯繫被告葉冠榮到場拿取毒品，後被告葉冠榮即至上開旅店，向同案被告江奕歆拿取本案B毒品，並交付7、8萬元報酬與同案被告江奕歆。因認被告葉冠榮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等語。

3.同案被告江奕歆為貪圖私利，應允以5、6萬元為報酬，為被告葉冠榮自寮國永珍市走私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進入臺灣，後其等謀議既定，即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被告葉冠榮於102年8月11日某時前，先搭載同案被告江奕歆至信華旅行社，且出資與同案被告江奕歆自訂機票，並推由同案被告江奕歆於102年8月11日某時許，自桃園國際機場搭乘泰國航空TG-637號班機前往泰國曼谷市，再從泰國曼谷市轉機至寮國永珍市，嗣某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於不詳時間，前往同案被告江奕歆在寮國永珍市投宿之旅館，將以保險套包覆之重量不詳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0多顆（未據扣案，下稱本案C毒品）交與同案被告江奕歆吞食入腹，旋同案被告江奕歆於102年8月17日某時許，從寮國永珍市搭機至泰國曼谷市，再自泰國曼谷市轉乘泰國航空TG-636號班機返臺，而以此方式運輸、私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境；繼依被告葉冠榮之指示，至伯爵雙星商務旅店，排放腹中所藏放之本案C毒品，並聯繫被告葉冠榮到場拿取毒品，後被告葉冠榮即至上開旅店，向同案被告江奕歆拿取本案C毒品，並交付5、6萬元報酬與同案被告江奕歆。因認被告葉冠榮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等語。

㈡被告葉冠榮與同案被告許順發、江奕歆（下合稱許順發等2人）部分：

同案被告許順發等2人為貪圖私利，各別應允以2萬多元、5萬元為報酬，為被告葉冠榮自柬埔寨金邊市走私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進入臺灣，後其等謀議既定，即基於運輸第一級

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被告葉冠榮於102年6月1日某時前，出資與同案被告許順發等2人至信華旅行社自訂機票，並推由同案被告許順發等2人於102年6月1日某時許，自桃園國際機場搭乘BR-265號班機前往柬埔寨金邊市，嗣某身分不詳之人於不詳時間，先後前往同案被告許順發等2人在柬埔寨金邊市投宿之旅館，將以保險套包覆之重量不詳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0多顆（未據扣案，下稱本案D毒品）、50多顆（未據扣案，下稱本案E毒品），分別交與同案被告許順發等2人吞食入腹，然因被告葉冠榮要求渠等須分開返臺，故同案被告許順發先於102年6月5日某時許，搭乘BR-266號班機返臺，而以此方式運輸、私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境，繼依被告葉冠榮之指示，至桃園市中壢區某旅館，排放腹中所藏放之本案D毒品，並聯繫被告葉冠榮到場拿取毒品，後被告葉冠榮即至上開旅館，向同案被告許順發拿取本案D毒品，並交付2萬多元報酬與同案被告許順發；而同案被告江奕歆則於102年6月6日某時許，搭乘BR-266號班機返臺，而以此方式運輸、私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境，繼依被告葉冠榮之指示，至伯爵雙星商務旅店，排放腹中所藏放之本案E毒品，並聯繫被告葉冠榮到場拿取毒品，後被告葉冠榮即至上開旅館，向同案被告江奕歆拿取本案E毒品，並交付5萬元報酬與同案被告江奕歆。因認被告葉冠榮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等語。

㈢被告葉冠榮與同案被告高秋香、許順發（下合稱高秋香等2人）部分：

同案被告高秋香等2人為貪圖私利，各別應允以數萬元、4萬5,000元為報酬，為被告葉冠榮自寮國永珍市走私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進入臺灣，後其等謀議既定，即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被告葉冠榮於102年8月11日某時前，出資與同案被告高秋香等2人至信華旅行社自訂機票，並推由同案被告高秋香等2人於102年8月11

日某時許，自桃園國際機場搭乘泰國航空TG-637號班機前往泰國曼谷市，再從泰國曼谷市轉機至寮國永珍市，嗣某身分不詳、綽號「阿平」、「阿龍」之成年男子於不詳時間，前往同案被告高秋香等2人在寮國永珍市投宿之旅館，將以保險套包覆之重量不詳第一級毒品海洛因60多顆（未據扣案，下稱本案F毒品）、60多顆（未據扣案，下稱本案G毒品），分別交與同案被告高秋香等2人吞食入腹，旋同案被告高秋香等2人於102年8月18日某時許，從寮國永珍市搭機至泰國曼谷市，再自泰國曼谷市轉乘泰國航空TG-636號班機返臺，而以此方式運輸、私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境；隨返回渠等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居所，排放腹中所藏放之本案F、G毒品，並聯繫被告葉冠榮到場拿取毒品，後被告葉冠榮即至上開居所，向渠等拿取本案F、G毒品，並交付4萬5,000元報酬與同案被告許順發，且向同案被告高秋香稱本次所得報酬將連同下次運輸毒品時併予給付。因認被告葉冠榮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等語。

㈣被告葉冠榮與同案被告高秋香、許順發、江奕歆（下合稱高秋香等3人）部分：

同案被告高秋香等3人為貪圖私利，各別應允以7、8萬元、10萬元、8萬元為報酬，為被告葉冠榮自寮國永珍市走私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進入臺灣，後其等謀議既定，即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推由同案被告高秋香等3人於102年10月6日上午7時許，自桃園國際機場搭乘泰國航空TG-637號班機前往泰國曼谷市，再從泰國曼谷市轉機至寮國永珍市，嗣被告葉冠榮要求渠等須分開返臺，故其先與某身分不詳、綽號「阿弟」、「阿平」、「阿龍」、「阿文」之成年男子於102年10月8日凌晨2時許，至同案被告高秋香在寮國永珍市投宿之LAO旅館內，由被告葉冠榮將以保險套包覆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83顆（毛重共398.3公克，純質淨重共293.75公克。下稱本案H毒品）交與同案被

告高秋香吞食入腹，後被告葉冠榮又於102年10月9日上午6時許，至同案被告許順發、江奕歆在寮國永珍市投宿之LAO旅館，將以保險套包覆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97顆（毛重共574.86公克，純質淨重共380.83公克。下稱本案I毒品）、65顆（毛重共333.69公克，純質淨重共242.33公克。下稱本案J毒品），分別交與同案被告許順發、江奕歆吞食入腹、塞入肛門（同案被告許順發將其中95顆較小顆之毒品吞食入腹，其餘2顆較大顆之毒品塞入肛門；同案被告江奕歆將其中64顆較小顆之毒品吞食入腹，其餘1顆較大顆之毒品塞入肛門）；旋同案被告高秋香於102年10月8日某時，從寮國永珍市搭機至泰國曼谷市，再自泰國曼谷市轉乘泰國航空TG-636號班機返臺，而以此方式運輸、私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境，後於102年10月8日晚間11時15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為警查獲，並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將渠帶往桃園市○○區○○路000號敏盛綜合醫院經國院區實施身體檢查，因而扣得自同案被告高秋香體內排出之本案H毒品及渠其所有而供運輸第一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所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而同案被告許順發、江奕歆則於102年10月9日下午1時50分許，從寮國永珍市搭機至泰國曼谷市，再自泰國曼谷市轉乘泰國航空TG-636號班機返臺，而以此方式運輸、私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境，後於102年10月9日晚間10時30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為警查獲，並持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所核發之鑑定許可書，將渠等帶往敏盛綜合醫院經國院區實施身體檢查，然因同案被告江奕歆體內仍存殘餘毒品，復經警帶至桃園市○○區○○街0號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開刀處理，因而扣得自同案被告許順發、江奕歆體內排出本案I、J毒品，復將上開毒品送請鑑定，皆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因認被告葉冠榮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等語。

㈤被告葉冠榮與同案被告汪信宏、蔣委袖（下合稱汪信宏等2人）部分：

同案被告汪信宏等2人為貪圖私利，應允以8萬多元、6萬元為報酬，為被告葉冠榮自寮國永珍市走私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進入臺灣，後其等謀議既定，即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同案被告汪信宏於102年8月31日某時前，先與被告葉冠榮聯繫渠等抵達寮國永珍市運輸第一級毒品之時間等事，且至彰化縣○○鎮○○路000號天偉旅行社，訂定其與同案被告蔣委袖至寮國永珍市之機票，並推由同案被告汪信宏等2人於102年8月31日某時許，自桃園國際機場搭乘泰國航空TG-637號班機前往泰國曼谷市，再從泰國曼谷市轉機至寮國永珍市，嗣被告葉冠榮於不詳時間，至同案被告汪信宏等2人在寮國永珍市投宿之旅館，將以保險套包覆之重量約200多公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60多顆（未據扣案，下稱本案K毒品）、重量不詳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0多顆（未據扣案，下稱本案L毒品），分別交與同案被告汪信宏等2人吞食入腹，旋同案被告汪信宏等2人於102年9月4日某時許，搭機前往泰國曼谷市，再從泰國曼谷市轉乘泰國航空TG-636號班機返臺，而以此方式運輸、私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境；繼依被告葉冠榮之指示，共至桃園市○○區○○路000號中壢賓士旅館，排放腹中所藏放之本案K、L毒品，後被告葉冠榮即指派某身分不詳之人至上開旅館，向同案被告汪信宏拿取本案K、L毒品，並交付8萬多元報酬與同案被告汪信宏，且由同案被告汪信宏轉交6萬元報酬與同案被告蔣委袖，而同案被告汪信宏另因仲介同案被告蔣委袖此次運輸第一級毒品之事而獲得1萬元佣金；嗣同案被告蔣委袖於偵查中自白犯行，又為警於103年1月13日下午5時50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拘獲同案被告汪信宏，並於103年1月13日晚間7時45分許，在彰化縣○○鎮○○街0號7樓之4居所，扣得同案被告汪信宏所有而供運輸第一級毒品所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因

認被告葉冠榮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等語。

㈥被告葉冠榮與同案被告汪信宏、陳柏樺部分：

同案被告陳柏樺為貪圖私利，應允以10萬元為報酬，為被告葉冠榮、同案被告汪信宏自寮國永珍市走私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進入臺灣，後其等謀議既定，即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同案被告汪信宏於102年10月17日某時前，先與被告葉冠榮聯繫同案被告陳柏樺抵達寮國永珍市運輸第一級毒品之時間等事，且至天偉旅行社，為同案被告陳柏樺訂定至寮國永珍市之機票，而同案被告陳柏樺則於102年10月17日某時許，自桃園國際機場搭乘越南航空VN-571號班機前往越南河內市，再從越南河內市轉機至寮國永珍市，嗣被告葉冠榮於不詳時間，至同案被告陳柏樺在寮國永珍市投宿之旅館，將以保險套包覆之重量約380公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89顆（未據扣案，下稱本案M毒品）交與同案被告陳柏樺吞食入腹，旋同案被告陳柏樺於102年10月19日某時許，搭機前往越南河內市，再從越南河內市轉乘越南航空VN-578號班機返臺，而以此方式運輸、私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境；繼依被告葉冠榮之指示，至桃園市○○區○○街00號中壢桂冠精緻旅店，排放腹中所藏放之本案M毒品，並聯繫同案被告汪信宏此事，由同案被告汪信宏轉告被告葉冠榮到場拿取毒品，後被告葉冠榮即指派某身分不詳之人至上開旅店，向同案被告陳柏樺拿取本案M毒品，並交付10萬元報酬與同案被告陳柏樺。因認被告葉冠榮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等語。

㈦被告葉冠榮與同案被告汪信宏、陳柏樺、蔣委袖部分：

同案被告陳柏樺、蔣委袖、洪義凱（下合稱陳柏華等3人。其中同案被告洪義凱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嫌，另由檢察官追加起訴，並經本院以103年度重訴字第6號判決在案）為貪

圖私利，應允以6萬8,000元、8萬至10萬元、數萬元為報酬，為被告葉冠榮、同案被告汪信宏自寮國永珍市走私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進入臺灣，後其等謀議既定，即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同案被告汪信宏於102年11月5日上午7時50分許前某時許，先與被告葉冠榮聯繫同案被告陳柏樺等3人抵達寮國永珍市運輸第一級毒品之時間等事，且至天偉旅行社，為渠等訂定至寮國永珍市之機票，而同案被告陳柏樺等3人則於102年11月5日上午7時50分許，自桃園國際機場搭乘越南航空VN-579號班機前往越南河內市，再從越南河內市轉機至寮國永珍市，嗣被告葉冠榮於102年11月8日上午7時許，至渠等在寮國永珍市投宿之旅館，將以保險套包覆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2顆（毛重共271.6公克，純質淨重共191.4公克。下稱本案N毒品）、79顆（毛重共471.49公克，純質淨重共285.77公克。下稱本案O毒品），分別交與同案被告陳柏樺、蔣委袖吞食入腹、塞入肛門（同案被告陳柏樺將其中41顆較小顆之毒品吞食入腹，其餘1顆較大顆之毒品塞入肛門；同案被告蔣委袖將其中78顆較小顆之毒品吞食入腹，其餘1顆較大顆之毒品塞入肛門），然因被告葉冠榮要求渠等須分開返臺，故同案被告陳柏樺先於102年11月8日某時許，從寮國永珍市搭機至柬埔寨金邊市，再自柬埔寨金邊市轉機至越南胡志明市，又從越南胡志明市轉乘越南航空VN-570號班機返臺，而以此方式運輸、私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境，後於102年11月8日晚間9時30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為警查獲，並持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將渠帶往敏盛綜合醫院經國院區實施身體檢查，因而扣得自同案被告陳柏樺體內排出之本案N毒品及渠所有而供運輸第一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所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而同案被告蔣委袖、洪義凱則於102年11月8日下午1時30分許，從寮國永珍市搭機至越南河內市，再自越南河內市轉乘越南航空VN-578號班機返臺，而以此方式運輸、私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境，後於10

2年11月8日晚間9時40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為警查獲同案被告蔣委袖，並持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本院開立之鑑定留置票，將其帶往敏盛綜合醫院經國院區實施身體檢查，然因同案被告蔣委袖體內仍存殘餘毒品，復經警帶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投藥排放剩餘毒品，因而扣得自蔣委袖體內排出之本案0毒品及渠所有而供運輸第一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所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復將上開毒品送請鑑定，皆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因認被告葉冠榮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等語。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112年1月4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證，依上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郁融

法　官　邱筠雅

法　官　張琍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紫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